附件1

浦东新区贯彻落实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具体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

**项目1：部分信访交办件整改不到位。康桥镇上海国际医学园区医疗卫生用地1号地块原厂房已拆除，但拆房垃圾露天堆放、扬尘污染；合庆镇浦东路桥沥青材料有限公司废气扰民问题已解决，但存在场地固废和物料混堆、排污许可证内容与事实不完全一致等问题；唐镇浦东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噪声扰民问题已采取物理降噪措施，但一直未得到投诉人理解。**

**牵头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部门：**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执法局、相关管理局（管委会）和街镇。

**整改目标：**对中央、市级信访交办件自查自纠，提高整改质量。

**整改时限：**康桥镇、合庆镇、唐镇等现场问题2022年底完成整改销项；2023年6月底完成共性问题的自查自纠和纳入督察任务等的阶段目标，并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一）康桥镇上海国际医学园区医疗卫生用地1号地块拆房垃圾露天堆放、扬尘污染问题，裸露建筑垃圾已即刻清理，并覆盖绿网抑尘，已完成整改销项。合庆镇浦东路桥沥青材料有限公司场地固废物料混堆和排污许可证内容与事实不完全一致等问题，企业已委托有环境影响评价资质单位对实际项目内容重新编制了评估报告并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已完成整改销项。唐镇浦东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噪声扰民问题，采取更换功率更小的黄沙振动机，并优化生产任务安排，减少车辆进出厂频次，已完成整改销项。

（二）对两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与上海市委督察信访件进行梳理，对有疑似回潮信访件区督察整改办下沉街镇，开展信访件及周边其他生态环境领域问题核查，目前共核查353个问题点位。

（三）区督察整改办以中央、市委督察和各类专项督察发现的环境问题以及信访件反映问题整改为重点，提高各重点行业污染源管理水平，对浦东新区相关街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全面提升浦东新区生态环境质量和生态环境管理水平。制定《浦东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方案（2023-2025年）》与《2023年浦东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提出各类信访件整改落实情况为一项督察重点。同时，为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身边生态环境信访问题，回应群众呼声，在督察期间设置专门督察举报电话，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广泛发挥人民群众监督作用。

**项目2：部分“两违”企业整改存在回潮。大团镇车站村6组299号3楼木制品加工厂、南芦公路418号西木制品加工厂属前期淘汰关闭类企业，检查时企业虽未生产，但设备原材料均在现场；宣桥镇王家宅路原杰隆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地块新增违法废塑料加工点环评手续缺失；其他镇也有类似现象。**

**牵头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部门：**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执法局、相关管理局（管委会）和街镇。

**整改目标：**对两违企业进行再排查再整治，有效防止问题回潮。

**整改时限：**大团镇、宣桥镇等现场问题2022年底完成整改销项； 2023年6月底完成共性问题的大排查和落实监管责任等阶段目标，并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一）大团镇车站村6组299号3楼木制品加工厂和南芦公路418号西木制品加工厂回潮问题，现场木制品与车间设备已搬离，已清空场地，问题已完成整改销项。宣桥镇王家宅路原杰隆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地块新增违法废塑料加工点环评手续缺失问题，企业已取缔，现场完成清空，问题已完成整改销项。

（二）开展专项整治。对浦东新区整顿规范“后评估”企业开展梳理整治，对新增“两违”企业开展排查整治。区生态环境局先后组织召开跟踪梳理浦东新区环保“后评估”建设项目工作布置会和浦东新区环保“后评估”建设项目规范管理工作布置会，下发《关于跟踪梳理浦东新区环保“后评估”建设项目企业情况的通知》和《关于环保“后评估”建设项目规范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通过开展跟踪梳理、现场复核和问题整改等工作，对1326家整顿规范“后评估”建设项目进行闭环整治。同时，要求相关管理局（管委会）、街镇落实属地责任，对管辖范围内新增“两违”企业开展“举一反三”自查自纠工作。对于整改不到位等问题，区生态环境局与区城管执法局建立问题移交机制，确保问题整改实现闭环。

（三）建立长效监管机制。进一步建立浦东新区整顿规范“后评估”企业监管责任体系，明确属地监管责任、行业管理责任和执法查处责任。落实浦东新区“环保管家”和街镇“环保管家”协助监管新增“两违”企业。形成各方联动、依法整治、全力推进的规范管理体系，保障企业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遏制环境违法问题。

**项目3：非法加油站点综合治理有待加强。外高桥航运物流发展区、洋山临港航运综合服务发展区等区域快速发展，对柴油等油品的需求量巨大，区域内正规加油站点数量少、规模小，无法满足巨量的用油需求。区科经委、市场监管局、公安分局、城管执法局等相关主管和监管部门，未明确企业内部加油站点纳管要求、白名单站点无法形成良性的进出机制，非法加油服务应运而生。督察发现，南汇新城镇上海晔晔通物流有限公司内部加油站备案期限过期且未延续，万水路停车场内加油点备案手续办理不及时、个别围堰破损，存在一定安全隐患和次生环境污染风险；唐镇楚运（上海）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停车场将未备案加油设备隐藏在集装箱内，存在环境安全风险隐患。**

**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科经委、区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局。

**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科经委、区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局、相关管理局（管委会）和街镇。

**整改目标：**疏堵结合，提升非法加油站点综合治理成效 。

**整改时限：**南汇新城镇内部加油点问题和唐镇非法加油点问题2022年底完成整改销项；2023年6月前完成共性问题的加强检查力度和打击力度的整改目标，并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一）南汇新城镇上海晔晔通物流有限公司内部加油站和万水路停车场内加油点问题，已查封加油设备，问题已完成整改销项。唐镇楚运（上海）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停车场内部加油站点问题，已清除场内生活设施，已取缔加油设施，问题已完成整改销项。

（二）领导高度重视、精心部署推进。明确了非法加油综合治理工作要立足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排查、法治秩序建立三个维度，综合施策持续推进。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制定并有力推动《浦东新区2022年度持续深入打击非法加油行为工作方案》，对标对表认真开展督察“回头看”整改工作。2023年2月，区市场监管局牵头组织召开了浦东新区非法加油点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要求浦东新区各相关部门对照现阶段薄弱环节，加快工作节奏、把握时间节点、筑牢根基、稳步推进，从提高思想认识、强化排摸打击力度，健全执法机制、加强违法行为查处、坚持疏堵结合、推动精准综合治理三方面抓实抓好各项重点任务。

（三）疏导内部加油、健全纳管规范。2022年10月浦东新区深入开展非法加油点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名义下发《关于进一步排摸企业内部加油点加强企业内部撬装柴油加油装置指导服务的通知》，要求浦东新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企业内部加油站点纳管规范力度。区科经委制定《区科经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撬装柴油加油装置指导服务的通知》，对浦东新区的纳管口径予以明确。2023年2月，区科经委下发《关于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加油点自查排摸工作的通知》，通过区级部门、管理局（管委会）和街镇排摸属地企业内部加油站点底数，并报送纳入“企业内部加油点油品进出日报小程序”监管。浦东新区企业内部加油站点疏导纳管工作职责分工明晰，纳管推进有序。截至目前，浦东新区企业内部加油点目前共汇总上报136家。

（四）开展联合执法、加强排摸取缔。为“举一反三”，加强浦东新区非法加油点整治力度，自2022年9月以来，区市场监管局先后制定了《关于持续加强非法加油点排摸打击力度的通知》《关于持续巩固成品油相关专项整治成效的工作提示》等文件，要求浦东新区各相关部门、属地政府结合区域特点，做好重点区域、重点企业的排摸检查。督察整改至今，共组织街镇及相关部门开展非法加油站点排摸190余次，排查发现并清除涉嫌非法加油点位74个。区公安分局经侦支队印发《关于开展非法经营成品油排摸整治工作的通知》，召集6家地区公安处召开成品油行业专项整治工作会议。区城管执法局开展非法占道加油整治，开展联合执法检查38次，查处非法加油问题11起；检查企业自备加油站60家；检查油品运输车辆123辆次；燃油抽检船舶345艘次。

**项目4：部分码头及其堆场管理有待提升。部分码头清理整治仍不到位、管理存在薄弱环节。如书院镇上海付希路基材料有限公司砂石料装卸码头不在保留名单内，但现场码头吊机未拆除、堆场仍在运行，疑似存在非法码头作业；老港镇上海老港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码头，现场装卸作业缺少抑尘设施，且未设置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存在扬尘污染；大团镇上海耀振鳌建材有限公司码头，非法占用河口内岸线停靠船舶，场地废水直排河道污染水体，堆场未有效覆盖，抑扬尘措施未正常运行，现场存在扬尘污染；惠南镇上海茂恒建材经营部砂石料堆场未完全覆盖、码头道路有散落物料，存在环境风险隐患。**

**牵头部门：**区建交委。

**责任部门：**区建交委、区城管执法局、相关管理局（管委会）和街镇。

**整改目标：**对码头及其堆场进行整治，有效提升码头及其堆场管理水平。

**整改时限：**书院镇、老港镇、大团镇、惠南镇等现场问题2022年底完成整改销项； 2023年6月底前完成共性问题的提高日常监管、提升行业水平的阶段性整改目标，并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一）书院镇上海付希路基材料有限公司砂石料装卸码头，疑似存在非法码头作业问题，现场废品已全部清除，危废由有资质公司处理，问题已完成整改销项。老港镇上海老港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码头，现场装卸作业缺少抑尘设施，且未设置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存在扬尘污染等问题，企业强化扬尘污染控制，作业时除尘风炮已全部开启，同时该码头为非易扬尘码头，无需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施，问题已完成整改销项。大团镇上海耀振鳌建材有限公司码头，非法占用河口内岸线停靠船舶，场地废水直排河道污染水体，堆场未有效覆盖，抑扬尘措施未正常运行，现场存在扬尘污染等问题，企业已立即覆盖砂石料，作业时开启喷淋抑尘，并封堵废水排放口，加强管理，严禁河口岸线停靠船舶，问题已完成整改销项。惠南镇上海茂恒建材经营部砂石料堆场未完全覆盖、码头道路有散落物料，存在环境风险隐患等现场问题，目前现场砂石料已全部覆盖绿网，并对散落物全部清除，加强日常长效管理，问题已完成整改销项。

（二）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巩固整治成果。区建交委会同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执法局、相关街镇等，不定期组织环保专项联合检查，通过“严执法、细审批、定标准、建机制、改面貌”，抓好存在问题整改、完善长效监管机制，防止问题整改后死灰复燃，确保近几年的整治成果得到固化。同时，及时向企业传达最新环保要求，从思想源头上提高企业环保意识。

（三）加强视频智能识别，通过码头现场的摄像头及巡逻艇加装的移动监管设备，全方位实时监管码头现场情况，提高动态问题发现率；打通数据壁垒，接入船“E行”APP数据，实时动态掌握辖区船舶排污情况变化，通过算法比对及时发现违规排污线索并移交区城管执法局，有效提升船舶排污监管效能，形成“问题发现–督促整改–问题销项–诚信考核”的日常闭环管理机制。

（四）推广标准化码头建设，提高节能环保成效。落实市交通委《关于提升本市内河港口标准化建设水平的通知》要求，制定《关于加快推进浦东新区内河港口标准化建设的工作的通知》（浦建委综交〔2022〕41号），实现内河港口企业标准化提升，改变内河港口“小、旧、散、乱”的现象。

**项目5：部分河道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曹路镇联合河、周浦镇小石港等河道水体环境不佳，河面漂浮生活垃圾和浮萍清理不及时。老港镇清运河存在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违法侵占河道岸线的情况。宣桥镇季桥村蔡圈8队3号河、4号河存在违规填河问题，合庆镇华星5号河存在“先填未开”的情况。**

**牵头部门：**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

**责任部门：**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区城管执法局、相关街镇、上海国际医学园区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整改目标：**进一步提升河道管理效能。

**整改时限：**曹路镇、老港镇、宣桥镇水环境问题2022年底完成整改销项，周浦镇、合庆镇填河问题2023年年底前整改销项。2023年6月底完成共性问题的加强日常巡查力度等整改任务目标，并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情况：按照时间节点有序整改推进中。**

（一）强化问题整改。养护类问题方面，曹路镇联合河、周浦镇小石桥港河面漂浮生活垃圾和浮萍问题，当即完成整改，同时进行了水质检测，均未劣于V类。监管类问题方面，宣桥镇季桥村蔡圈8队3号河、4号河存在违规填河问题，老港镇清运河存在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违法侵占河道岸线的问题现已整改完成并完成现场核查销项；周浦镇小石港“先填未开”的问题，目前已完成张家河A段开挖，问题已完成整改销项，合庆镇华星5号河“先填未开”问题目前尚在推进过程中，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公室、区河长制办公室联合向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下发督办单要求加快整改，全力督促整改主体加快水面积偿还工作。

（二）强化长效管理。针对以上河道，浦东新区加强加密日常巡查检查，巡查频次提高到1天1次，强化问题发现机制，河道养护类问题发现后即知即改，监管类问题发现后及时上报、跟踪处置、形成闭环。

（三）强化“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大全区河道巡查养护，将岸坡垃圾堆放、侵占河道等监管类问题作为日常巡查重点，区河长办于2023年3月下发《关于印发〈关于持续深入开展赋能河道养护“四大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浦河长办〔2023〕3号），进一步提升全区水环境治理成效，强化河道日常管养，巩固河道治理成效。

（四）强化管执联动。日常各类巡查过程中，区河长办加大对违法填河的关注度，一经发现并确认后，第一时间书面转报区执法部门，并做好后续的联动工作。

**项目6：部分单位（场所）污水收集系统不完善。合庆镇浦东新区传染病医院达标修缮工程场地废水、混凝土泥浆水通过雨水井直排河道；书院镇上海晟海辐条制造有限公司雨污水混接，雨水管道水质呈强碱性；川沙新镇上海陆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场地冲洗水呈碱性，通过明渠直接流入农用地。**

**牵头部门：**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

**责任部门：**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区城管执法局、相关管理局（管委会）和街镇。

**整改目标：**加强排水户批后监管，确保雨、污水分流排放，排水水质达标。

**整改时限：**合庆镇、书院镇、川沙新镇等即知即改问题2022年底完成整改销项； 2023年6月底前完成共性问题的监管方案完善阶段目标任务，并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一）合庆镇浦东新区传染病医院达标修缮工程场地废水、混凝土泥浆水通过雨水井直排河道问题，企业安装扬尘在线、喷淋、废水处理设施，严禁泥浆水排入河道，问题已完成整改销项。书院镇上海晟海辐条制造有限公司雨污水混接，雨水管道水质呈强碱性问题，企业已更新完善碱洗塔及配套设施，修复泄漏点并合理收集污水，问题已完成整改销项。川沙新镇上海陆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场地冲洗水呈碱性，通过明渠直接流入农用地问题，企业已封堵明渠外口，将收集沟与场地收集系统连通，问题已完成整改销项。

（二）制定“部分单位（场所）污水收集系统不完善问题”专项整改方案，从批后监管、排水户全过程管理、加强行业检查、强化管执联动和做好宣传引导等方面制定整改计划，全力加强对排水户的批后监管。2023年已完成批后监管643家，其中平台监管218家，对排水许可证即将到期的排水户发送短信提醒督促排水户到期延续；完成“六个双”监管40家，发现问题1家，现场已完成整改；完成建筑类项目巡查监管9家，已开展现场检查，基本符合要求；完成水质监测376家，针对已出检测结果的水质超标8家，已下发整改通知书并抄送区城管执法局。

**项目7：农村生活污水长效管理存在不足。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浦东新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与规划存在一定差距。调阅资料发现，至2020年底，24.5万户纳管处理，2.8万户就地处理，已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督察发现，部分农村生活污染治理需持续完善。如川沙新镇陈行村部分生活污水未纳管，存在直排河道的现象；八灶港普陀桥沿河农宅多根污水管直通河道；老港镇欣河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污水外溢影响河道水质。**

**牵头部门：**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

**责任部门：**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相关镇政府。

**整改目标：**进一步加强农村生活污水长效管理，确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整改时限：**川沙新镇、老港镇等即知即改问题2022年底完成整改销项；2023年6月底前完成完善共性问题的行业监管和考核的整改目标，并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一）川沙新镇陈行村部分生活污水未纳管，存在直排河道的现象，八灶港普陀桥沿河农宅多根污水管直通河道问题，已完成沿河排污口封堵，纳管整治，强化河道养护巡查，问题已完成整改销项。老港镇欣河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污水外溢影响河道水质问题，进行排污口封堵，污水提升泵正常投入运行，无污水外溢，问题已完成整改销项。

（二）加强行业管理和考核。完成2023年1-3月份区级层面农污月度考核，考核下发通报至各镇，并通过河长制工作简报通报，重点对各镇巡查养护工作、设施抽检、出水水质、设施运行正常率、报警处理情况等进行指导和评价。

（三）制定“农村生活污水长效管理存在不足”专项整改方案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举一反三”工作方案，指导并督促各镇做好农污设施长效管理工作。完成农污就地处理装置专项检查，完成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农污问题“举一反三”整改工作方案，根据巡查发现的21个镇94个问题形成“举一反三”问题清单下发，于2023年5月中旬前完成问题整改并销项。

（四）强化信息化管理，进一步用好农污综合监管平台。形成周例会制度，会同各镇、信息公司、厂家，多方合力共同解决设施运行异常问题。梳理农污监管平台设施运行情况及报警处理情况，并督促各镇加强设施养护，确保农污设施正常运行。组织召开浦东新区2023年农污设施养护培训会，对农污养护规程进行培训和讲解，要求各镇严格按照规程对农污设施进行专业养护，对市、区农污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加强整改。

**项目8：工地扬尘污染问题监管不到位。督察销项报告明确，区建交委已建立工地扬尘治理的长效监管机制。督察发现，一些工地扬尘防治措施落实仍需加强。如曹路镇外高桥发电厂灰库提标改造回填项目、张江镇孙桥农业园区等工地裸土作业，无抑扬尘措施，存在扬尘污染。督察还发现，部分工地扬尘在线设备监管不到位。如上海临港新片区科创棱镜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施工场地内已安装9个扬尘在线监测设备，至检查时均未联网备案；南汇新城镇PDC1-0302单元6-2地块工地主运输出入口未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施。**

**牵头部门：**区建交委。

**责任部门：**区建交委、区城管执法局、相关管理局（管委会）和街镇。

**整改目标：**深化大气污染治理，加强各类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控制和文明施工管理，实现施工工地扬尘监控设备应装尽装，推动现场冲洗装置设置率、车辆冲洗率100%。

**整改时限：**曹路镇、张江镇、南汇新城镇等即知即改问题2022年底完成整改销项； 2023年6月底前完成建立共性问题的长效监管机制的目标任务，并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一）曹路镇外高桥发电厂灰库提标改造回填项目和张江镇孙桥农业园区裸土作业，无抑扬尘措施，存在扬尘污染等问题，现场对相关区域覆盖防尘网，进行洒水作业，且发电厂已启动自动喷淋系统建设方案，问题已完成整改销项。上海临港新片区科创棱镜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施工场和南汇新城镇PDC1-0302单元6-2地块工地扬尘在线监测设施问题等，科创棱镜项目组织道路积土清理、启用喷雾除尘装置，并落实扬尘在线设备联网备案；6-2地块落实作业车辆清洗与扬尘在线设备联网，问题已完成整改销项。

（二）全面加强常态化监督检查。对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出场密闭运输等开展检查，督促规模以上的所有房建工程落实扬尘监控装置安装。2022年11月至今，共开展常态化检查工地979个，专项检查工地40个，出动3057人次，所发现的问题均已整改销项。

（三）切实强化宣传告知。浦东新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通过监督会议、监督检查等，强调环境保护的重要性。通过施工现场观摩活动，集中展示施工现场文明卫生标准落实、扬尘控制和渣土处置管理的先进经验，推进车辆冲洗装置、自动喷淋装置、雾炮机、垃圾分类堆放装置等系列控制扬尘装置的运用，以及现场道路硬化、裸土绿化、覆盖等措施的落实。

（四）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并长期坚持。区建交委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浦东新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2023年浦东新区建设工程非法排污专项排查整改工作方案》，要求全面压实参建各方主体责任，切实强化工地现场文明施工举措，细化落实建筑工地扬尘噪音控制管理措施，围绕制度建设、到岗履职、车辆管理、污水泥浆排放、扬尘监测系统安装、裸土覆盖6个重点检查内容对受监工地进行全覆盖排查，消除浦东新区建设工程领域生态环境风险隐患。

**项目9：堆场环境管理不到位。督察发现，南汇新城镇南芦公路沧海路口砂石料堆场现场装卸作业，未设置喷淋等抑扬尘措施；书院镇随塘河西侧堆场道路未硬化、建筑渣土（砂石料）未有效覆盖、进出车辆未冲洗，且未安装喷淋设施和扬尘在线监测装置。**

**牵头部门：**区建交委。

**责任部门：**区建交委、区城管执法局、相关管理局（管委会）和街镇。

**整改目标：**搅拌站现场绿色环保达标。

**整改时限：**南汇新城镇、书院镇等即知即改问题2022年底完成整改销项；2023年6月底前完成共性问题的加强监督检查阶段目标任务，并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一）南汇新城镇南芦公路沧海路口砂石料堆场现场装卸作业，未设置喷淋等抑扬尘措施，先行覆盖、责令规范外运处置，落实限期清空，问题已完成整改销项。书院镇随塘河西侧堆场道路未硬化、建筑渣土（砂石料）未有效覆盖、进出车辆未冲洗，且未安装喷淋设施和扬尘在线监测装置问题，现场对裸露土地使用绿网覆盖，钢板铺设施工便道，冲洗进出车辆，洗车污水池每日清理，问题已完成整改销项。

（二）加强行业指导。对搅拌站围墙、场地控尘、控噪、建材封闭管理、扬尘及噪音在线监测设备安装情况明确管理要求，推行扬尘噪音在线监测，确保排放符合绿色环保要求。

（三）加强监督检查。以行业检查、联合暗访检查的形式对企业已整改问题进行“再摸底、再过细”，对四家搅拌站进行专项检查，督促问题整改落实，防止问题整改后死灰复燃，进一步推动企业整改力度，确保前一阶段整治成果。

（四）强化宣传教育。组织企业进行《固废法》及相关法规学习，提高生态环境保护认识，强化企业管理意识，确保工作落到实处。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浦东新区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质量管控和厂站建设管理要求的通知》，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质量管控和厂站建设管理提出了具体要求。

（五）根据市主管部门的要求，由区建交委会同各职能部门继续协同推进新办搅拌站的绿色环保提升考核评价工作。同时，结合搅拌站日常巡查，继续做好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及运行情况的常态化管理。

**项目10：企业VOCs监管不到位。高行镇上海高行液压气动成套有限公司、南汇新城镇庆文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场地内存在露天刷（补）漆，VOCs无组织排放等问题；外高桥保税区宇部兴产机械（上海）有限公司、宣桥镇上海奥达科股份有限公司喷漆车间（涂覆车间）密闭不到位，废气无组织排放。**

**牵头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部门：**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执法局、相关管理局（管委会）和街镇。

**整改目标：**加强企业VOCs监管力度，减少无组织排放。

**整改时限：**高行镇、南汇新城镇、外高桥保税区、宣桥镇等即知即改问题2022年底完成整改销项；2023年6月底前加强各部门之间联动，压实各方责任，并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一）高行镇上海高行液压气动成套有限公司和南汇新城镇庆文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场地内存在露天刷（补）漆，VOCs无组织排放等问题，高行液压公司将设备送至合法合规场所补漆，庆文物流停止刷漆作业，问题已完成整改销项。外高桥保税区宇部兴产机械（上海）有限公司和宣桥镇上海奥达科股份有限公司喷漆车间（涂覆车间）密闭不到位、废气无组织排放问题，宇部兴产机械立即暂停喷漆车间使用，完成喷漆车间密闭改造，奥达科公司安排专人管理，确保涂覆车间密闭，问题已完成整改销项。

（二）加强监管、执法和监测联动。一是开展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专项整治工作。对49家企业包括储油库、加油站、仓储物流企业和高化公司涉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进行核查，重点核查了高桥石化共计372个储罐，涉及专项整治范围内的储罐共计149个。二是开展VOCs减排治理项目与核算核查工作。全区327家重点及一般企业均已完成减排治理项目，涉及源头替代、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综合管理及自主减排类治理项目等各类型治理项目总计1200余项。三是启动原油成品油码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排摸工作。制定《浦东新区关于原油成品油码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整治方案》。

（三）强化街镇园区的属地责任，督促排污单位落实污染治理等环保主体责任。通过不断完善区、街镇园区、企业三级网络体系，并依托“环保管家”服务，形成职责分明、整改有力的工作模式，即区级环境主管部门做好监管和技术指导服务、街镇园区履行属地责任，排污单位落实污染治理等环保主体责任。进一步巩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整改成果，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和VOCs减排目标顺利完成。

**项目11：建筑垃圾管理不到位。浦东新区部分地区正处于大开发大建设时期，建筑垃圾产生量较前期明显增加，建筑垃圾实际处理能力存在较大缺口。督察发现，建筑垃圾随意倾倒、不规范堆放的情况较为普遍。如宣桥镇南六公路宣春路西北侧拆房工地、周浦镇周邓公路环西路口露天堆放建筑垃圾。此外，督察组对全区29座备案中转站开展随机抽查，发现张江镇（军民路）、合庆镇、南汇新城镇等建筑垃圾中转站，均不同程度存在场地未硬化、初期雨水收集不完善、抑扬尘措施不到位等问题。**

**牵头部门：**区生态环境局（区绿化市容局）。

**责任部门：**区生态环境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建交委、区城管执法局、相关管理局（管委会）和街镇。

**整改目标：**进一步提升建筑垃圾管理水平。

**整改时限：**宣桥镇、周浦镇、张江镇、合庆镇、南汇新城镇等即知即改问题2022年底完成整改销项； 2023年6月底前加强行业监管，压实责任，并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一）宣桥镇南六公路宣春路西北侧拆房工地和周浦镇周邓公路环西路口露天堆放建筑垃圾问题，现场已完成垃圾清运工作，并加强巡查管控，问题已完成整改销项。张江镇（军民路）、合庆镇、南汇新城镇等建筑垃圾中转站场地未硬化、初期雨水收集不完善、抑扬尘措施不到位等问题，现场完成建筑垃圾清运，后续加强管理及时做好建筑垃圾清运，定人定时、及时喷水，做好扬尘污染控制，问题已完成整改销项。

（二）强化建筑垃圾应申报尽申报。告知相关建设主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建设工程垃圾处置申报，优化“两旧一村”改造拆房垃圾专项处置方案，进一步优化拆房垃圾申报流程，区废管中心按规定开展批后监管。对“一网统管”监测到进入未备案卸点的车辆进行约谈，对联合惩戒查到的超载车辆进行锁车并责令在一定期限内停止运行。对区废管中心巡查到的拆房垃圾未申报堆点，通过将建筑垃圾三年专项整治联系单发给相关镇，要求尽快整改，应报尽报。

（三）印发《关于开展浦东新区2023年建筑垃圾“两非”点位专项排查整改工作的通知》，组织开展了浦东新区建筑垃圾“两非”点位大排查行动，提升问题的发现能力。重点对农村临时垃圾堆点、农村空地、闲置厂房、在建工地、“减量化”地块、“旧改”地块和待开发区地块等区域开展排查，借助第三方巡查力量提升问题的发现能力，进一步督促属地整改，发现问题点位27个，已全部完成整改。部署开展装修垃圾中转站自查，2023年上半年已对区、镇管理的28座装修垃圾中转站进行了现场检查。

（四）建立多部门参与的管理和执法联勤联动工作机制，强化管执联动和部门间信息互通。2023年3月，区生态环境局（区绿化市容局）与市资源利用和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经侦总队和区城管执法局开展了建筑垃圾非正规点位执法检查。4月，区生态环境局（区绿化市容局）与区城管执法局专题对接装修垃圾整治行动，与区公安分局交警支队联合为浦东渣土中标企业召开交通安全工作会议，将新一轮渣土和装修垃圾运输中标单位的单位信息和车辆信息报送执法部门，进一步督促渣土运输行业规范运营。

**项目12：生活垃圾管理不完善。督察发现，南汇新城镇万水路停车场地内水体漂有生活垃圾，金桥镇申江路-金港路合围区域浦东土控公司堆有大量生活垃圾，高行镇航津路158号堆放多处生活垃圾。此外，对12座生活垃圾中转站进行抽查发现，川沙新镇区属陈行中转站、惠南中转站设施老旧，现场敞开作业，臭气污染严重；垃圾渗滤液、场地清洗水存在跑冒滴漏问题。**

**牵头部门：**区生态环境局（区绿化市容局）。

**责任部门：**区生态环境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相关管理局（管委会）和街镇

**整改目标：**加强生活垃圾中转站管理。

**整改时限：**区绿化市容局、南汇新城镇、金桥镇、高行镇等即知即改问题2022年底完成整改销项； 2023年6月底前加强行业监管，压实责任，并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一）南汇新城镇万水路停车场地内水体漂有生活垃圾问题，道路养护部门清理漂浮物，并进行水质检测，问题已完成整改销项。金桥镇申江路-金港路合围区域浦东土控公司堆放大量生活垃圾问题，现场生活垃圾完成清运，裸土已推为平地，堆土使用绿网覆盖，进行不定期检查，问题已完成整改销项。高行镇航津路158号堆放多处生活垃圾问题，现场生活垃圾已完成清运，加强点位管理，问题已完成整改销项。川沙新镇区属陈行中转站、惠南中转站设施老旧，现场敞开作业，臭气污染严重；垃圾渗滤液、场地清洗水存在跑冒滴漏问题，增加除臭剂的喷洒频次、喷洒点梳理，减少作业期间异味产生；落实专人加大对明沟的检查和清捞保洁频次，确保渗滤液全部引流至收集池；增加箱体密封条更换频次，从原每季度更换一次增加为每季度两次，加强对回站空箱的清洗工作，着重对密封条进行清洗，避免跑冒滴漏，问题已完成整改销项。

（二）结合市、区各级部门的要求，制定《浦东新区生活垃圾中转设施运营监管考核办法（2023年）》，确保考核办法紧跟环保要求。

（三）从2022年12月起，在生活垃圾中转站日常检查和企业自查的基础上，区生态环境局（区绿化市容局）依托专业的第三方测评单位对生活垃圾中转站运营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做到举一反三，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设施设备安全稳定运行，无环境污染风险。

（四）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强化运营方责任意识，同时要求各生活垃圾中转站运营方委托“环保管家”，每季度按照监测方案对各生活中转站开展一次环境监测（包括废水、噪声和废气监测），并持续加强对相关除臭设备的巡查和维护，降低异味扰民。

（五）2023年起，依托“污水外运系统”APP加强对残液、冲洗水的全过程监管，同时依据“污水外运系统”APP上传数据进行费用结算，按照高标准严要求确保渗滤液外运流程合规合法。

**项目13：河道底泥监管不全面。督察销项报告明确，浦东新区已对河道疏浚底泥开展全过程监管，严格落实还林还田底泥的监测要求。督察发现，河道底泥在临时堆置管理方面仍不到位。如祝桥镇上飞路18号附近河道疏浚底泥还田利用过程中，现场未按照市水务局《关于规范中小河道整治疏浚底泥消纳处置的指导意见》规范设置围堰；宣桥镇老港安置房基地土地平整项目，场地上堆积底泥，存在异味。**

**牵头部门：**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

**责任部门：**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相关镇。

**整改目标：**进一步加强河道疏浚底泥监管。

**整改时限：**祝桥镇、宣桥镇等即知即改问题2022年底完成整改销项；2023年6月底前加强行业监管，并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一）祝桥镇上飞路18号和宣桥镇老港安置房基地底泥监管不全面的问题，上飞路18号附近泥库经核实相关备案手续及材料齐全，待底泥干透后，进行还田平整，问题已完成整改销项。老港安置房基地违法行为已立案查处，停止使用皮管排放泥浆，办理排水许可证，问题已完成整改销项。

（二）按照《关于规范中小河道整治疏浚底泥消纳处置的指导意见》和《上海市河道疏浚底泥处理处置技术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为进一步强化河道疏浚底泥全过程监管，进一步加强监管力度，在浦东新区生态清洁小流域智慧监管平台植入底泥监管模块，采用信息化的方式强化行业监管。

**项目14：危废管理要求落实不到位。张江镇上海旭众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擅自拆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现场危险废物随意堆放，台账缺失；合庆镇上海邦泰再生资源开发（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市叠兴实业有限公司，均存在危险废物露天堆放、无危废污染防治措施等问题；张江高科技园区林德气体有限公司、宣桥镇上海德赫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均未按要求设置危废标示牌，危险废物仓库缺失危废标签。**

**牵头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部门：**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执法局、相关管理局（管委会）和街镇。

**整改目标：**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整改时限：**张江镇、合庆镇、张江管理局、宣桥镇等问题2022年底完成整改销项；2023年6月底前强化危废执法监管，完成阶段整改任务，并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一）张江镇上海旭众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擅自拆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现场危险废物随意堆放，台账缺失等问题，企业已设置危废仓库，建立完善危废管理制度和台账，并与第三方签订危废、固废合同，问题已完成整改销项。合庆镇上海邦泰再生资源开发（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市叠兴实业有限公司，均存在危险废物露天堆放、无危废污染防治措施等问题，企业已遮盖相关固废，规范放置危险废物，问题已完成整改销项。张江高科技园区林德气体有限公司、宣桥镇上海德赫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均未按要求设置危废标示牌，危险废物仓库缺失危废标签问题，企业已张贴危废标示牌及标签，问题已完成整改销项。

（二）区城管执法局将危险废物日常环境监管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内容，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现场执法检查要求，细化浦东新区现场执法清单。

（三）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市2022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以上海市2022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单为基础，对浦东新区185家重点单位开展现场检查评估，现场检查共发现问题169条，已全部完成整改闭环管理。加强危险废物专项整治，按照《2022年浦东新区今冬明春危险废物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完成146家企业自查、18家企业督查检查，未发现重大环境隐患，查改一般环境隐患10处，完成闭环管理。

（四）按照《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推进上海市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危险废物产废单位进行分级分类管理，指导浦东新区重点监管单位、简化管理单位和登记管理单位进行新版管理计划备案填报，浦东新区2023年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申报企业4859家，目前已全部完成审核。同时，严格落实医疗废物年度申报，做好浦东新区医疗废物产废单位系统注册和年度医废申报备案工作，目前在市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注册的浦东新区医疗废物产废单位1180家，已全部完成审核。

（五）采用线上和线下的方式，针对危险废物重点产废单位、一般工业固废产废单位、医疗废物产废单位等不同类型危险废物产废单位开展规范化管理、信息系统操作等宣传培训，提升浦东新区产废单位规范化管理水平。2022年召开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相关工作培训3场，共有6000余家企业参加培训。

**项目15：生活垃圾中转站处置能力有待提升。浦东新区部分生活垃圾中转站存在超负荷运行问题。一是提标扩能亟待加强。如惠南生活垃圾中转站设计转运量300吨/日，2022年1-8月的转运量已达526吨/日，超过设计能力75%；合庆生活垃圾中转站、周浦生活垃圾中转站均存在不同程度的超负荷运行问题。二是规划建设仍需适度超前。唐镇、新场镇等当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人口大量导入，生活垃圾中转站转运量已接近饱和，随时可能超负荷运行。**

**牵头部门：**区生态环境局（区绿化市容局）。

**责任部门：**区生态环境局（区绿化市容局）。

**整改目标：**提升生活垃圾中转站处置能力。

**整改时限：**2023年完善生活垃圾年度大中修制度，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等整改，2025年12月底完成全面整改。

**整改进展情况：按照时间节点整改推进中。**

（一）完善浦东新区中转站大中修制度。浦东新区中转站建设较早，为确保中转站长期正常稳定运行，不断完善中转站大中修制度，定期安排财政资金对生活垃圾中转站压缩设备、转运设施、环保设备等进行维修改造。由企业投资运营的张江和唐镇中转站投资约1187万元，在2023年5月份也完成相关设备的升级改造。2023年下半年新区将投资约389.64万对惠南、高行、高桥、三墩中转站进行大中修；届时将在确保符合环保和安全生产要求的前提下，不断提高浦东新区生活垃圾转运能力。

（二）实施改造工程应急提升垃圾转运能力。为进一步保障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提升北片地区垃圾南运老港基地转运能力，2022年组织启动并完成合庆中转站环保和运能提升改造工程，通过更换压缩设备、车辆、转运容器以及提升压缩工艺等方式，合庆中转站配置3台压缩机5个箱位，箱体由8吨改为15吨，转运能力将由200吨/日提升至500吨/日；同时2022年顺利完成周浦中转站设备大修项目，大修后生活垃圾转运工作效率和转运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三）全力加强垃圾中转站规划建设工作。按照运能适当超前、布局较为合理、工艺环保可行等要求，加大垃圾中转站规划建设力度，十四五期间将逐步启动或建成中转站，不断完善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目前，三墩中转站迁建项目（转运能力350吨/日）已于2022年底取得施工许可证，2023年一季度正式开工建设，进入施工阶段；新场中转站迁建项目正在开展土地补划程序，计划2023年三季度开工建设；合庆中转站迁建项目选址专项规划和高行中转站迁建规划实施方案正在推进中，预计今年完成规划落地，为后续项目建设奠定基础。

**项目16：装修垃圾资源化处理能力有待加强。调阅材料发现，浦东新区现有装修垃圾资源化处理能力约110万吨/年，装修垃圾产生量约200万吨/年，存在90万吨/年的缺口，末端填埋处置压力大，违规堆存现象时有发生。督察发现，张江建筑垃圾中转站部分装修垃圾露天堆放，管理不规范问题突出；合庆建筑垃圾中转站装修垃圾露天堆放，未进行转运长达8个半月。**

**牵头部门：**区生态环境局（区绿化市容局）。

**责任部门：**区生态环境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相关街镇。

**整改目标：**补齐装修垃圾资源化处理能力缺口。

**整改时限：**张江镇、合庆镇等即知即改问题2022年底完成整改销项；2023年底环卫设施专项规划落地，2025年12月底全面整改。

**整改进展情况：按照时间节点整改推进中。**

（一）张江建筑垃圾中转站部分装修垃圾露天堆放和管理不规范问题，以及合庆建筑垃圾中转站装修垃圾露天堆放问题，现场装修垃圾等均已规范清运，并建立健全规范运营管理制度，相关问题均已完成整改销项，特别是张江镇对中转站已取消备案并另行择址新建。

（二）编制浦东新区提升固体废物资源化再利用水平和效率的三年行动计划纲要，编制过程中听取了区人大意见，成立了建筑垃圾资源化专项推进小组，由区生态环境局、区建交委共同牵头组织推进，研究制定建立健全浦东新区范围内装修垃圾（拆房垃圾）资源化产品强制使用制度，现已完成市级部门意见征询，计划2023年下半年正式启动实施。预计2023年年底前完成环卫设施专项规划编制，细化生活垃圾中转站、装修（大件）垃圾中转站、资源化利用场所和环卫停车场等各类环卫设施规划布局。另外，根据临港新片区环境卫生专项规划，明确临港新片区将规划选址新建1座设计能力为20-30万吨/年的装修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2023年年内启动土地前期清理工作。

（三）引导提升市场化装修垃圾资源化处理能力。鼓励建筑废弃混凝土资源化利用设施运营单位和具有条件的装修垃圾中转站运营单位引进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协同处置装修垃圾，现已备案市场化装修垃圾资源化处理场所6处，设施处理能力达180万吨/年。

（四）2023年全面实施装修垃圾划片收运。属地街镇按片区委托清运单位收运装修垃圾，全量收集进入合规设施，厘清并压实装修垃圾的区、街镇事权和责任。持续管执联动，开展装修垃圾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保持打击非法企业清运高压态势，争取2023年年内面上消除装修垃圾非法堆点和无证运营企业。

**项目17：部分行业主管部门对基层指导还需加强。督察发现，部分镇、村河道河长制巡河记录缺失、河长标牌缺失、河面垃圾和浮萍清理不及时，甚至存在违规填河的现象；部分建筑工地未按要求安装扬尘在线装置、大量建筑垃圾露天堆放，抑扬尘措施落实不到位，存在扬尘污染。区生态环境局、区建交委等行业主管和执法监管部门在推进河长制、工地扬尘治理等具体工作中，需进一步加强前期指导、日常检查和考核监督。**

**牵头部门：**区生态环境（区水务局）、区建交委。

**责任部门：**区生态环境（区水务局）、区建交委、区城管执法局。

**整改目标：**进一步加强对基层河长制、工地扬尘工作的指导

**整改时限：**2023年6月底完成河长制和工地扬尘等宣传培训等阶段整改任务，并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一）加强河长制培训。组织开展一年两次全区河长制培训，协同各镇开展镇级层面河湖长制培训工作，强化河长履职。组织召开河长制月度例会，强化对街镇河长办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编制并印发了《浦东新区河长巡河规则》《浦东新区河长手册》《浦东新区河长办工作规则》《浦东新区河长办手册》《“我的河湖”卡》《浦东新区河长制标准化街镇长效管理要求》等6项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基层河长制工作的指导。

（二）加强建筑工地长效监管。针对工地扬尘治理、渣土运输管控等方面，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浦东新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强化宣传告知，推进车辆冲洗装置、自动喷淋装置、雾炮机、垃圾分类堆放装置等系列控制扬尘装置的运用，以及现场道路硬化、裸土绿化、覆盖等措施的落实。督促扬尘监控装置安装，按照《上海市房屋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覆盖规模以上的所有房建工程。加强检查力度，从管理制度、设施配置、人员配置、资料管理等各个环节入手，督促项目落实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的要求。发现扬尘污染、渣土车不冲洗、施工现场降尘措施不力等行为的开具整改单责令整改，整改不力的进一步约谈项目负责人和企业负责人，情节严重的，责令全面停工整改。

**项目18：部分街镇（园区）生态环境管理能力有待提高。浦东新区部分区域生态环境污染矛盾仍较为突出，需进一步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的要求。如南汇新城镇芦潮港区域主要涉及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非法加油站点、生活垃圾违规堆放等问题。宣桥镇主要涉及“两违”项目整改回潮、河长制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合庆镇主要涉及码头扬尘污染、河道治理不到位等问题。三林镇主要涉及强碱性废水违法排放、建筑垃圾违规堆放等问题。**

**牵头部门：**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建交委、区市场监管局。

**责任部门：**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建交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相关管理局（管委会）和街镇。

**整改目标：**抓整改、防回潮，切实提高街镇（园区）生态环境管理能力。

**整改时限：**南汇新城镇、宣桥镇、合庆镇、三林镇等即知即改问题2022年底完成整改销项；2023年全面排查整改，构建服务体系，并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一）南汇新城镇芦潮港区域主要涉及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非法加油站点、生活垃圾违规堆放等问题；宣桥镇主要涉及“两违”项目整改回潮、河长制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合庆镇主要涉及码头扬尘污染、河道治理不到位等问题；三林镇主要涉及强碱性废水违法排放、建筑垃圾违规堆放等问题已完成整改销项。

（二）以被动督察转主动督察，开展区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制定《浦东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方案（2023-2025年）》与《2023年浦东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施方案》，以中央、市委督察和各类专项督察发现的环境问题及信访件反映问题整改为重点，提高各重点行业污染源管理水平，切实落实各街镇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全面提升浦东新区生态环境质量和生态环境管理水平。

（三）加大对街镇生态环境管理能力的指导。一是通过河长制、湖长制、林长制等工作平台，通过日常培训提高街镇生态环境保护业务能力，如组织一年两次全区河长制培训；环保条线通过线上和线下的方式，对危险废物产废单位开展规范化管理、信息系统操作等宣传培训。二是通过印发指导性文件、规范性文件，及时指导街镇了解生态环境保护新要求。三是引入第三方服务“环保管家”参与环境管理，积极构建区、街镇及管理局（管委会）、排污单位三级“环保管家”服务体系，充分利用“环保管家”在专业技术和人力资源方面的优势，提高环境管理的精细化、系统化、科学化水平。

**项目19：生态环境问题执法监管存在偏软现象。一是存在应罚未罚的情况。二是存在监管不到位的情况。三是“两违”项目整治后监管力度不够。**

**牵头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责任部门：**区城管执法局，相关街镇城管中队。

**整改目标：**严格把关，应罚尽罚；综合监管，提升效能；多措并举，长效监管。

**整改时限：**2023年6月底前完善体制机制，并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一）规范案件办理制度。为确保环境违法案件应立尽立，应罚尽罚，区城管执法局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行政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三项制度”，并采取四个举措进一步促进办案规范：一是制定违法线索应转尽转案件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违法线索处置，建立违法线索“应转尽转”案件的规范化处置标准，坚决杜绝选择性执法、随意性执法现象，提升行政执法力度。二是全面完善内部管理流程，做好对超标企业查处的全过程信息记录、审核；强化执法办案平台监管，增加超期预警功能。三是加强对案件执行阶段的监管，对期限届满的案件进行预警。四是定期组织开展执法案卷评查，不断提高执法办案质量，确保生态环境违法案件应罚尽罚、不打折扣。

（二）实行综合监管制度。充分发挥浦东城管综合执法体制优势，不断创新执法方式和手段，积极推进城市管理领域综合监管场景建设。目前，已建成机动车维修行业、内河港口码头、建设工地、燃气站点等4个综合监管场景。2023年，还将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所、装修垃圾中转站、生活垃圾中转站等7个综合监管场景。

（三）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系统梳理历年环保督察问题，按照“建立责任体系、建立长效机制、建立工作台账”的要求开展复查，确保整改到位，防止问题回潮；针对存在问题，“举一反三”开展整治，强化日常监管，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建立环保督察问题点位数据库，开展“分类分级”执法监管，实施动态管理，确保日常监管到位。

附件2

浦东新区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回头看”移交问题问责情况

一、督察“回头看”移交问题追究责任概况

2022年12月，南汇新城镇党委收到上海市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南汇新城镇部分区域内生态环境存在突出问题。一是原芦潮港镇区域环境问题突出，主要涉及涉嫌向环境违法排放危废、企业违法汽修作业、黑加油站、生活垃圾堆放以及河道污染等问题；二是上海市生态环境警示片指出的混凝土搅拌站非法作业问题仍然存在。截至上海市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南汇新城镇时，依然违法作业，大量物料露天堆放，扬尘污染非常严重；三是建筑工地、建筑垃圾监管不到位，扬尘污染防治短板较为明显等问题。

二、处理情况

上海市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的环保问题中，南汇新城镇分管环保工作的副镇长李俊昌负有领导责任，决定给予李俊昌同志诫勉谈话；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三队芦潮港社区负责人刘丽平，对上述环保问题以及涉嫌环保违法案件未能及时依法查处负有直接责任，决定给予刘丽平同志党内警告处分；负责镇属土地管理的城镇规划办公室主任徐丽霞，对土地管理等问题负有责任，因其已于2022年9月因未正确履行土地监管职责被免职处理，故不再对其进行进一步处理。

南汇新城镇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处理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回头看”****发现的问题** | **处理****人员** | **职务** | **职级** | **政治****面貌** | **处理****原因** | **处理****方式** |
| 1 | 南汇新城镇部分区域内生态环境存在突出问题。一是原芦潮港镇区域环境问题突出，主要涉及涉嫌向环境违法排放危废、企业违法汽修作业、黑加油站、生活垃圾堆放以及河道污染等问题；二是上海市生态环境警示片指出的混凝土搅拌站非法作业问题仍然存在。截至上海市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南汇新城镇时，依然违法作业，大量物料露天堆放，扬尘污染非常严重；三是建筑工地、建筑垃圾监管不到位，扬尘污染防治短板较为明显等问题。 | 李俊昌 |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副镇长、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生态和市容管理处副处长 | 副处级 | 中共党员 | 对环保督察反馈的环保问题负有领导责任 | 诫勉谈话 |
| 2 | 刘丽平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大队、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中队）执法三队四级主办，芦潮港区域负责人 | 四级主办 | 中共党员 | 对环保督察反馈的环保问题以及涉嫌环保违法案件，未能及时依法查处，负有直接责任 | 党内警告处分 |
| 3 | 徐丽霞 | 原南汇新城镇城镇规划办公室主任 | 一级主任科员 | 中共党员 | 对镇属土地管理等问题负有责任 | 免职处理 |